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

### 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 议 事 规 则

#### 第 1 条--委员

- 1.1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委员会”，由大会例会根据委员会章程第 2 条选举产生的 20 个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组成。
- 1.2 委员会的每个委员国应将其代表、代理人、顾问和专家的姓名通报教科文组织秘书处。

#### 第 2 条--会议

- 2.1 委员会每两年举行至少一次，至多两次全体委员参加的例会。
- 2.2 委员会例会由委员会秘书处根据主席团的指示召集举行。
- 2.3 委员会会议通常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如果委员会多数委员作出决定，会议也可以在其它地方举行。
- 2.4 由委员会本身决定，或者应十名委员要求，均可以举行特别会议。特别会议的会址和日期由委员会秘书处在与主席磋商后决定，除非委员会本身已经就此作出了决定。
- 2.5 教科文组织的任何会员国或准会员均可邀请委员会在其领土上举行会议。

CC-89/CONF-213/COL-3

\* 教科文组织大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巴黎，1995年10--11月）上，通过了决议28 C/22，将该政府间委员会的委员数从20个会员国增加到了22个。

2.6 每次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应提前通知委员会的委员国，例会至少提前60天，特别会议如有可能，至少提前30天。

2.7 也应将每次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通知不是委员会委员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准会员，以及后面第4条所列的国际组织。

2.8 委员会应在每次会议上与总干事磋商确定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会议的日期和/或地点，必要时，可以由主席团与总干事磋商予以更改。

### **第3条--议程**

3.1 委员会会议的临时议程由委员会秘书处与主席磋商拟订。

3.2 委员会例会的临时议程应包括：

- (a) 委员会或主席团决定列入议程的项目；
- (b) 教科文组织的会员国和准会员建议的，经过主席团批准并符合以下(e)分段之规定的；
- (c) 与教科文组织达成互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协议的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建议的；
- (d) 总干事建议的；
- (e) 由教科文组织的会员国或准会员要求列入议程的主动表示，愿意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或要求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之事项，但必须使总干事在会议开幕日的至少六个月之前收到这种表示和要求。在作这种表示或提这种要求时应尽可能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情况紧急，主席可经过与总干事磋商而决定缩短上述期限。

3.3 特别会议的议程只包含该会议要审议的项目。

3.4 委员会应在每次会议开始时通过其议程。

### **第4条--参加委员会的各项工作**

4.1 委员会的每一个委员国应派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并可派一些代理人、顾问和专家协助其工作。

- 4.2 委员会的委员国应按照《委员会章程》第 3 条第 1 段的要求，选出文化财产方面的专家作为其代表。
- 4.3 不是委员会委员的任何一个会员国或者任何一个教科文组织的准会员，只要与主动表示愿意或者要求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事宜相关，就应被邀请参加委员会及其特设分委员会处理上述表示与要求的会议，但无表决权。
- 4.4 本条上述第 1 和第 3 段所列之外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或准会员均可派观察员出席委员会的会议。
- 4.5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的非洲博物馆、古迹和遗址组织（OMMSA）的代表也应以顾问的身份参加委员会的会议。
- 4.6 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的其它组织的代表可以参加委员会的会议，但无表决权。
- 4.7 也应邀请委员会或总干事认为其宗旨和活动有助于委员会完成其任务的其它国际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委员会的会议。

## **第 5 条--领导人**

- 5.1 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的开始选出一名主席、四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人，共同组成主席团。每当大会更动委员会委员时，委员会即应着手选举新的主席团。
- 5.2 主席团委员可以连选连任同一个职位，但其总的任期不得超过连续两届。
- 5.3 主席团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并履行委员会所交付的职责。
- 5.4 在委员会届会间隔期间，应委员会、主席或总干事的要求，可以举行主席团会议。
- 5.5 如果主席在委员会某次会议或会议的某段时间不能履行其职责，则应按照委员会成员国国名的法文字母顺序来选定一名副主席代行其职责。
- 5.6 如果主席不再代表委员会某一成员国或由于某种原因不能任满其任期，则应按照委员会成员国的法文字母顺序来选定一名副主席代替他任满其任期。
- 5.7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它条款所赋予的权力以外，还应宣布委员会每次全体会议开始和结束；他应主持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他应裁决程序问题，并以不违反本规则规定为前提，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他本人不参加表决，但可指定本国代表团另一名成员代其表决。他应履行委员会交给他的其它一切职责。副主席和报告人应协助主席履行其职责。
- 5.8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拥有与主席相同的权力和职责。

- 5.9 如报告人在委员会或主席团的某次会议或会议的某段时间不能履行其职责，则应按照委员会成员国的法文字母顺序来选定一名副主席代行其职责。
- 5.10 如果报告人不再代表委员会某一成员国或由于某种原因不能任满其任期，则应按照委员会成员国国名的法文字母顺序来选定一名副主席代替他任满其任期。
- 5.11 副主席代理报告人时，拥有与报告人相同的权力和职责。

## **第 6 条--会议**

- 6.1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否则，委员会的每次会议均应公开举行。
- 6.2 在委员会根据特殊情况决定举行秘密会议时，应确定委员会成员国代表以外参加会议的人员。
- 6.3 法定人数为委员会成员国的简单多数。
- 6.4 委员会只有在达到法定人数时才能做决定。

## **第 7 条--会务处理**

- 7.1 主席可限制每个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 7.2 在就任何问题进行的讨论过程中，委员会任何成员国随时都可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就此立即做出决定。
- 7.3 对主席的裁决可提出异议，对此类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主席裁决被到会并参加表决的委员的多数否决，否则，它仍然有效。
- 7.4 委员会任何成员国随时都可建议休会或推迟开会，推迟或结束辩论。此类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其先后顺序如下：
- (a) 休会；
  - (b) 推迟开会；
  - (c) 推迟辩论；
  - (d) 结束辩论。
- 7.5 根据第 4 条（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段）规定参加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和观察员经主席同意可在委员会做口头发言。
- 7.6 委员会的工作语言为阿拉伯语、英语、法语、俄语和西班牙语。
- 7.7 会议文件应用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

## 第 8 条--表决

- 8.1 除本条第 2 段规定的情况外，委员会每一个成员国均有一票表决权。
- 8.2 与主动表示愿意归还或送回文化财产，或与要求归还或送回文化财产有关的委员会成员国在委员会审议该项表示或要求时应继续参加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 8.3 委员会在审议归还或送回文化财产的表示或要求时，应努力作到不经表决就达成一致决定。
- 8.4 在其它情况下，本条下述第 11 段和第 12 条所规定的情况除外，各项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之简单多数通过。在本规则中，“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系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委员。表决时弃权的委员被视为未参加表决。
- 8.5 通常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当对举手表决的结果产生怀疑时，会议主席可采取唱名表决的方式进行第二次表决。在表决开始前，如委员会有两个以上的成员国要求采取唱名表决，则亦应唱名表决。每一参加唱名表决的委员的表决和弃权情况应载入报告。
- 8.6 当对某一提案提出修正案时，该修正案应先付诸表决。当对提案提出两项或两项以上的修正案时，委员会应先表决主席认为在实质内容上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然后表决主席认为在实质内容上离提案次远的修正案，以此类推，直到所有的修正案都已付诸表决。
- 8.7 如通过了一项或几项修正案，则应对经过修订的整个提案进行表决。
- 8.8 凡对一提案作补充、删减或部分修改之动议，应视为该提案的修正案。
- 8.9 如果就同一问题提出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提案，主席应按提案提出的先后顺序进行表决，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委员会可在每次对某项提案进行表决后决定是否对下一项提案进行表决。
- 8.10 一提案的提案国在提案尚未付诸表决前随时都可撤回该提案，不过得以该提案尚未被修正为前提。某一被撤回的提案，委员会另一成员国可再次提交。
- 8.11 所有选举均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作出决定，除非委员会另有一致的决定。
- 8.12 在就选举以外的事宜进行表决时，如赞成票与反对票票数相等，有关提案应视为被否决。

## 第 9 条--决定、记要和报告

- 9.1 委员会通过其认为必要的决定和建议。
- 9.2 在每次会议结束后，应由报告人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拟定一份委员会会议记要提交主席批准。会议记要应转发给委员会所有成员国、非委员会委员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准会员以及委员会邀请与会的各国际组织。
- 9.3 委员会应向教科文组织大会每届例会报告其活动情况。

## 第 10 条--特设分委员会和工作小组

- 10.1 委员会可建立**特设**分委员会，由其负责研究与委员会《章程》第 4 条第 1 段所规定的活动有关的某些问题。
- 10.2 此类分委员会的成员可包括非委员会委员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
- 10.3 委员会可建立工作小组，由其负责研究与委员会《章程》第 4 条第 2 段至第 7 段所规定的活动有关的某些问题。
- 10.4 **特设**分委员会和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由委员会确定。
- 10.5 **特设**分委员会和工作小组根据委员会或其主席团的决定举行会议，自己选举自己的主席、副主席、必要时，选举自己的报告人。
- 10.6 除非委员会作出另外的决定，本议事规则适用于特设分委员会和工作小组。

## 第 11 条--秘书处

- 11.1 总干事为委员会提供秘书处，为委员会提供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一位工作人员担任其秘书，以及委员会开展活动所需的人员和手段。
- 11.2 秘书处为委员会以及主席团、**特设**分委员会和工作小组的会议提供所需的服务。
- 11.3 总干事或其代表应参加委员会的会议，但没有表决权。他可就审议的任何问题随时向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作口头或书面发言。
- 11.4 秘书或其代表可就审议的任何问题向委员会、其**特设**分委员会和工作小组及其主席团作口头或书面发言。

## **第 12 条--议事规则的通过和修正**

- 12.1 委员会根据全体会议到会并参加表决的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的决定，通过其《议事规则》。
- 12.2 本《议事规则》，除转述委员会《章程》之条款外，均可根据委员会全体会议以到会并参加表决的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的决定予以修正，但该修正提案得先列入会议临时议程。
- 12.3 委员会可根据全体会议到会并参加表决的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的决定，暂停本《议事规则》任何一项条款的实施，但转述委员会《章程》之条款除外。